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玲

被上訴人 盧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宣示判決，惟該日適逢國定假日（調整放假日），致本院無法依原定期日宣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30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董庭誌

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